

《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解读

教 务 部

2017年9月11日

规范成绩记载管理

新版规定

**中文成绩单和
中英文对照成
绩单均对重修
(重考)成绩
如实记录**

旧版规定

中文成绩单如实记录
重修(重考)字样,中
英文对照成绩单不记
录重修(重考)字样
(见《中山大学全日
制普通本科生课程成
绩记录实施办法》,
新版《中山大学本科
生学籍管理规定》颁
布同时该记录实施办
法作废)。

新版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第
二十条,第
二十六条,第
八十二条

操作解读

2017年9月1日**前**修读的不及格的课程,在该时间节点之前和之后参加的重修(重考)成绩均按照旧版规定不予标记,2017年9月1日**后**新修读的课程如果不及格,一律按照新版规定对重修(重考)成绩进行标记。

规范成绩记载管理

新版规定

**所有课程
成绩均如
实记载，
公选学分
超出不能
申请删除**

旧版规定

★学生已获得的一般通识课程学分（含放弃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修读资格，转为公选学分的课程）如超过了毕业规定的应得学分，可以申请删除（见旧版《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和《中山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成绩记录实施办法》）。

★核心通识课程的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均不安排重考，该课程的学分与成绩均不予记录（见《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修读公共选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暂行管理办法》，新版《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颁布同时该暂行管理办法作废）。

★港澳台侨、外国留学生可以免修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课，自愿申请修读此类课程，成绩不理想的可以申请删除。

新版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八十二条

操作解读

★2017年9月1日前修读的一般通识课程（含放弃辅修、双专业和双学位修读资格，转为公选学分的课程）超过了毕业规定的应得学分，按照旧版规定可以申请删除，2017年9月1日后修读的任何课程，一律按照新版规定如实记载，不能申请删除。

★2017年9月1日后修读的一般通识和核心通识课程考试不及格，安排重考，成绩如实记录。

★港澳台侨和外国留学生在2017年9月1日前修读的政治理论类课程，按照旧版规定可以申请删除，2017年9月1日后修读的，一律按照新版规定如实记载，不能申请删除。

规范学籍办理

新版规定

删除了自费出国留学章节。**如已获得学籍的学生出国留学，方式有二：1.申请退学；2.需要保留学籍一年的，以申请休学的方式办理。**

旧版规定

学生申请出国留学以退学方式办理，需要保留学籍一年的，办理离校手续并保留学籍一年

新版相关条款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

操作解读

从2017年9月1日实施

规范学历证书管理

新版规定

**取消双专业的
开设**

旧版规定

开设双专业并接收
符合条件修读的学
生

新版相关条款

第六章

操作解读

2017年9月1日**后**学校
不再新招收修读双专业
的学生，在该时间节点
之前学校批准修读双专
业的学生，仍然可以继
续修读并完成学业。

规范毕业要求

新版规定

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的、处分未解除的，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

旧版规定

对留校察看未解除者有规定，其他处分和体测成绩没有规定

新版相关条款

第六十九条

操作解读

★体测成绩审核从2017级开始实施，2017级之前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不影响毕业。
★2017年9月1日**之前**受留校察看处分（**以一年为**期）或2017年9月1日**之后**受处分的，在毕业审核时留校察看期或处分期尚未解除的只能先结业，待解除察看期或解除处分后方可申请结业换毕业。

服务学生创新创业

新版规定

- ★明确写明新生因**创业**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旧版规定

- ★对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没有明确写明
-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一年
- ★没有明确写明此方面的规定

新版相关条款

第五条

第二十三条

操作解读

从2017年9月1日实施，2017年9月1日前服役期满未复学或者服役期未满的入伍大学生均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放宽转专业条件

新版规定

★**放宽转专业条件，取消绩点2.0限制**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以及通过民族班、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等招生录取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旧版规定

★**绩点达到2.0是转专业的必须条件之一**

★**没有此方面的优先政策**

新版相关条款

第五十条

第四十九条

操作解读

从2017年9月1日实施

灵活的学习制度

新版规定

- ★学生**降级试读次数不做限制**，降级试读期内所修学分少于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五分之四者，作退学处理。
- ★双学位延读年限与主修专业最长年限要求相同（**n+3**）（n代表学制）
- ★学生可以申请**免修考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准予免修并如实记录成绩

旧版规定

-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降级一次，降级试读期内所修学分少于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五分之四者，作退学处理。
- ★在主修专业完成的情况下，双学位只能延读一年
- ★学生可申请免听课考试，成绩达到75分以上可以免听理论课但不免期末考试

新版相关条款

第三十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操作解读

- ★从2017年9月1日实施
- ★2017年6月申请**双专业双学位延读**的学生及之后申请**双学位延读**的最长年限按照（n+3）执行。
- ★学生应当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直属系）提交书面申请。免修闭卷课程考试成绩**低于90分以下者不能取得免修资格，不记录免修考试成绩。**

注重保护学生权益

新版规定

对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撤销证书处理的学生，**在处理程序比如告知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审核部门、决定书送达等环节做出了严密的规定**

旧版规定

对这四个涉及到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程序没有专门的规定

新版相关条款

第十一章

操作解读

从2017年9月1日实施

**感谢诸位支持！
恳请大力宣传！**